

# 武汉轻工大学非全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

甲方（培养单位）:

乙方（用人单位）:

丙方（研究生）: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商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乙同意丙方攻读甲方\_\_\_\_\_级\_\_\_\_\_专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录取类别为非全日制、定向就业。

二、甲方的职责

1. 按照有关规定，录取乙方同意的丙方。
2. 按照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研究生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管理与培养，督促丙方按计划完成学业。

3. 按照湖北省物价局审核标准向丙方收取学费以及在学期间的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职责

1. 保留丙方在甲方接受培养期间的户口、医疗、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
2. 会同甲方共同做好对丙方的管理与培养。
3. 负责安排丙方毕业或结业后的工作岗位。

四、丙方的职责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甲方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按时完成学业。

2. 在校学习期间如有住宿需求，须在新学期开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综合考虑决定是否予以安排。如甲方同意安排住宿，丙方应按湖北省物价局审核标准向甲方缴纳住宿费，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3. 毕业或结业后，按时到乙方报到。

4. 若报考博士研究生或联系出国，须征得乙方同意。

5. 若办理派遣手续，派遣单位必须为乙方。

6. 在学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其他奖助政策按甲方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7. 丙方学费以及在学期间的其他相关费用由丙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并按时向甲方缴纳各项费用。

#### 五、其它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丙方享有甲方学籍期间。因故丧失学籍的，甲方不退还所收取的各项费用。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丙方各持一份，甲方留存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以外有关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